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日程表

|  | 事項  | 備註 |
|--|---|----|
|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|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時至 114 年 9 月 11 日 16 時止<br>(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)<br>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<br><a href="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">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</a> )<br>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">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</a> )<br>三、本園網站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5217">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5217</a><br>四、本園官網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gmei.bnet.tw/">https://www.yangmei.bnet.tw/</a> |    |
| 報名資格   | 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。<br>二、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  |    |
| 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 | ■第一次報名:114 年 09 月 04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<br>■第二次報名:114 年 09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<br>■第三次報名:114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<br>03-4780614 # 24  |    |
|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| ■第一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1 時起<br>■第二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 時起<br>■第三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 時起   |    |
|  | 甄選報到時間：下午 12 時 40 分起至 12 時 50 分止<br>(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)<br>甄選報到地點：本園辦公室  |    |
|  | 甄試時間：下午 1 時起<br>甄試地點：當天本園人事室公布  |    |
| 錄取公告日期   | ■第一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04 日 17 時前<br>■第二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09 日 17 時前<br>■第三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11 日 17 時前<br>網路公告、如簡章公告網站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<br>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|    |
| 成績複查時間   | ■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04 日 17 時至 18 時<br>■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09 日 17 時至 18 時<br>■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11 日 17 時至 18 時<br>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br>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園人事申請，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，複查費免費。   |    |
| 報到聘任   | ■第一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05 日 9 時前報到<br>■第二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08 日 9 時前報到<br>■第三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12 日 9 時前報到<br>至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<br>備取人員：俟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。   |    |
| 繳交體檢表  |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  |    |
|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|   |    |

#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。
- 三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「護理人員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五、「勞動基準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
## 貳、甄選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(護理相關科系)。
- (二)具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參、公告日期：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1 日止，於以下網站公告甄選訊息(請自行下載表格，一律使用 A4 紙張：

### 一、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### 二、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s://jobs.tyc.edu.tw/>)

### 三、本園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cp.aspx?n=5217>

### 四、本園官網：<https://www.yangmei.bnet.tw/>

## 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### 【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

#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第一次報名:114 年 9 月 04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- 第二次報名:114 年 9 月 09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- 第三次報名: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

### 二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（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）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報名表件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簡歷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貼妥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）。

### 五、甄選名額：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## 陸、報名程序：

### 一、依報名表件順序繳交報名表、簡歷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（限用本園格式，作為口試評分參考）。

### 二、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。

### 三、報名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備正本），影本證明文件請以正本相符蓋私章。

- (一)國民身分證或(居留證)。

(二)護理師或護士證書。

(三)畢業證書。

(四)切結書。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(證件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)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影本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柒、甄選日期：

■第一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1 時起

■第二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 時起

■第三次甄選:114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 時起

(甄選當日之下午 12:40 分起至 12:50 分止報到)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，未報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
捌、甄選地點：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(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)。

玖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甄選方式：口試(100%)，攜帶身分證或居留證依報名順序，依序入場參加口試，由委員提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；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■第一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04 日當日 17 時前

■第二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09 日當日 17 時前

■第三次錄取公告：114 年 09 月 11 日當日 17 時前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■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04 日當日 17 時至 18 時

■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09 日當日 17 時至 18 時

■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：114 年 09 月 11 日當日 17 時至 18 時

申請複查口試、(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)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向本園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■第一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

■第二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

■第三次招考報到：114 年 09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

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傳染病途徑會因工作擴散而造成危險性或未繳交體檢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錄取人員上班期程：

定期契約時間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止；聘任者若為 114 年 9 月 5 日後報到，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。

(薪資支給依本市 114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『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』，具護士證書者月薪 3 萬 6,830 元、具護理師證書者月薪 4 萬 1,420 元)。

拾肆、本次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拾伍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告於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柒、查詢暨申訴電話：03-4780614 轉 24。

查詢網址：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JobQry.aspx>)

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等，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，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二、合格護理人員經甄選錄取分發後，若有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，則撤銷任用資格，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三、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幼兒園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五點聘任，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，期間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，本園得不予正式錄用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/人事徵聘/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。
- 七、對以上甄選資料如有疑義，請聯絡本市立楊梅幼兒園人事吳小姐。  
TEL：03-4780614 #24。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貼妥本人脫帽<br>半身 2 吋照片  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<br>(居留證號碼)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家電話：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職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護士證              | 類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| 專科<br>(科系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修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<br>(科系)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修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所<br>(科系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修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項目               | 序號   |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件               | 1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表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〈居留證〉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證照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 |
| 切結               | ※本人所繳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緩刑等相關法律暨放棄先訴抗辦權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簡要自傳

(一)自我介紹

(二)專長及興趣

(三)工作期許

(四)選擇本園原因及對本園的期待與發展計畫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考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114學年度定期契約進

用護理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，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。
- 三、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園應聘者。
- 五、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，而無法辦理敘薪者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)：

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出國、重病、其他

( )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(居留證)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附註：原因請於中打✓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 )中填明原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#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4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

## 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  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國民身分證<br/>或居留證<br/>(正面) 黏貼處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國民身分證<br/>或居留證<br/>(背面) 黏貼處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定期勞動契約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